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损失情况

（1）重大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119.50亿元。

（2）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发生时间。

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经营亏损、减值计提。

1) 经营亏损的影响：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公司债务风险影响，本期完成售房履约义务并纳入结算的项目销售毛利较低；公司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确保项目交付，各项基本运营支出仍在持续发生；因部分项目非正常停工以及项目陆续交付的影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不再满足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期产生经营亏损约 48.01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 38.08 亿元。

2) 减值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债务风险尚未得到完全化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融资环境未得到改善，基于公司自身债务风险及经营情况叠加当前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约 64.11 亿元。具体如下：

A、对应收款项及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按照上述原则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97 亿元。

B、本公司对因进入破产清算/破产重整阶段之子公司和合作方取得控制权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丧失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将其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故，本集团将对这类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暂调整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结合该类公司债权债务申报情况及可供清偿资产谨慎估计，对该等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30.99 亿元。

C、本公司对当期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同资产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约 11.15 亿元，其中存货计提 7.94 亿元。

3)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因公司债务风险影响，本报告期法院及仲裁机构对部分债务纠纷判令公司承担违约金及罚息，及本公司对过往已判决债务纠纷未能及时偿付而持续承担违约

金及罚息等，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 7.38 亿元。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2025 年年度亏损情况估计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

（2）应对措施

1）在各级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本公司明确以“保项目交付，保民生需求”作为现阶段经营首要目标。本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后续，本公司将在债委会、各省市市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推动落地。

2）稳定经营，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通过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等多方积极沟通协商，对开发项目分区域、分类别实施项目资金封闭管理，逐个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卡点，制定“一项目一策略”的经营方案，分类分级地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在建项目已逐步有序恢复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加快销售和资金回笼，保证平稳交付。

3）本公司对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

4）本公司通过精兵简政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总部人员赋能下沉一线，以及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优化管理、降费增效。”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